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 1)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2,000 万元
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 万元
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1,000 万元
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5,000 万元

1、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朱慧明;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受托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10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经营)。

3、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双菱路2号288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4、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53号；法定代表人：朱立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住宿，中餐制售（含凉菜，含点心制售，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固体饮料），理发，生活类美容，足浴，小型车停车；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承办会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系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